

关于拨付老新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部分补助资金的请示

局领导：

我市老新镇中心村、龚家湾村联建公益性公墓，经按程序申报、批建，由我局与市财政局按标准验收完毕。经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共同核准，按照《潜江市城乡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和运维资金扶持补助办法》（潜民政发〔2019〕61号），拟对老新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资金 77.6 万元。扣减前期预拨资金 25 万元，共需拨付补助资金 52.6 万元。此次暂拨壹拾万（¥10 万）元，资金从省共同缔造专项资金中支出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附：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补助明细表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月 3
王
11.27



批同意 郭 11.2